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高齡福祉科技計劃，開設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須先於本校跨領域學程網站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成為本學程學生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15學分，包括核心必修1門課程共3學分及跨域選修任4門課程共12學分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且達應修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結業證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生選讀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規定，訂定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。
必修課程為「福祉科技概論」，合計 3 學分
- 二、跨域選修科目分為「護理」、「健康休閒」、「工程」三模組，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，課程規劃表如表 1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學程期間，除非與系必修課程衝堂，應優先選修當年級之課程；課程若當學期主開課單位未開課，學生可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之課程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 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必修共 3 學分

| 課程名稱 | | 學分數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核心課程 | 福祉科技概論 | 3 |

選修共 12 學分

| 課程名稱 | | 學分數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護理模組 |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| 3 |
| | 老人生理與保健 | 3 |
| | 健康照護管理 | 3 |
| 健康休閒模組 |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| 3 |
| | 健康體適能概論 | 3 |
| | 健康體適能檢測與評量 | 3 |
| 工程模組 | 人因工程導論 | 3 |
| | 生醫訊號處理 | 3 |
| | 福祉設計與體驗 | 3 |
| | 健康與運動科學 | 3 |